



**2015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Yiwu Fair Spring: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2015.6.4-7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前 言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展）将于2015年6月4日-7日在浙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方便企业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执委会办公室特编写《2015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参展商手册》（简称《参展商手册》）。

我们希望这本手册内容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您顺利地参加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我们会尽可能地完善手册内的信息，若您发现有任何问题和错误，请立即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及时进行更正。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按照里面的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内传真到执委会办公室相应部门，它将帮助您做好参展准备。内附的各种申报表可直接向相应执委会办公室索取或复印。

本手册并不完全取代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如果还有其它问题，可以直接和执委会办公室联系，我们很乐意为您服务。

凡参加进口展的单位、个人，在办理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的有关证件后即表示承认手册中的规定，并承诺予以遵守，如若违反，须接受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

本手册解释权归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

本手册电子版已上传进口展网站，如有需要，请登入

<http://www.importfair.cn/exhibitor/xzzq/> 下载有关资料

.....



展会主要服务机构

一、现场服务机构:

1、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博展览公司）

地 址：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综合楼2楼

电 话：0579-85415012/888

传 真：0579-85415077/518

2、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

地 址：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北大门三楼

电 话：0579-81065095

传 真：0579-81060000

3、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人：傅青松

地 址：宗泽东路59号

邮 编：322000

电 话：0579-85415979

传 真：0579-85415555

二、义乌市内常用电话:

义乌区号：0579

匪 警：110

火 警：119

急 救：120 / 96120

天气预报：121

客运咨询：85525948 85555501

火车咨询：85523054、85522468

航班咨询：85456789 85665205 (DOM) 85456722 (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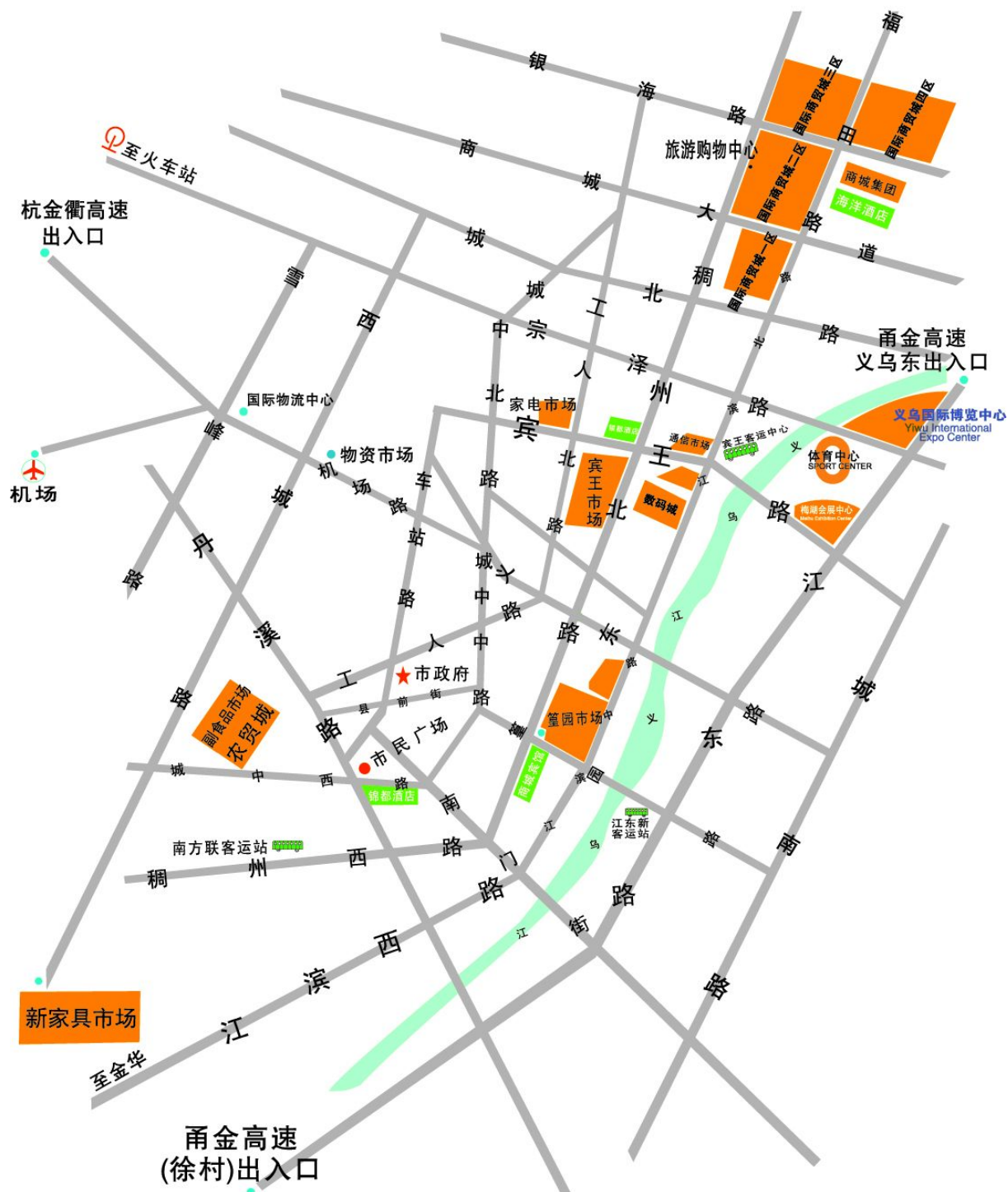
邮政快递：11185

三、进口展地点

地址：浙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义乌城区交通示意图 Yiwu Urban Traffic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展馆交通示意图





重 要 提 示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展期时间规定如下：

（一）报到和布展时间：	（二）开馆时间：
6月1日 8:00-17:00	6月4日-6日 9:00-17:00
6月2日 8:00-17:00（企业布展时间可至22:00）	6月7日 9:00-14:00
6月3日 8:00-17:00	4日~5日为贸易日，6~7日为公众日
6月3日17:00前必须完成布展	参展商需于开馆前半小时到达展馆，等待开馆

- 1、所有参展特装企业的施工图纸，凭住建局结构安全审批盖章，方可办理进馆施工手续。
- 2、所有易燃材料进馆前，必须先加涂防火涂料，否则不得进馆。
- 3、展具租赁欢迎提前预订，网上预订请登录www.cccec-expo.com在线预订，展具预订以2015年5月22日前提交预订单有效。
- 4、所有光地企业缴纳展位费时，必须同时缴纳5000元的安全（清场）保证金。退还保证金时，必须携带发票原件。
- 5、布展施工注意事项：
 - （1）在布展期间，禁止吸烟，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加倍处罚并清出展馆，同时将该企业加入黑名单。
 - （2）布展期间请勿动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及电焊的请提前申请。
 - （3）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油漆饰面，违者将扣罚 1000 元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清出展馆。
 - （4）施工时确保不损坏展馆设施设备 & 建筑物，有损坏的照价赔偿。
 - （5）不得擅自移动配电设施，私拉乱接电器设备。
 - （6）在装饰中所有电线、电缆等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套管进行安装，严禁三无产品，若发现，没收该产品并扣罚 200 元安全保证金。
 - （7）不得擅自移动消防设施设备、不圈占密封消防栓。
 - （8）严格按照执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清理完所有物品。
 - （9）所有特搭展具为进馆组合搭建，不在场内使用电锯、电刨等工具。确需要使用的，在展馆方指定位置使用。
 - （10）所有特搭企业需自行配备手提灭火器，无法自带的，可向展具租赁处租用。灭火器租用每只押金100元，未启用的不收取费用，启用后按50元/只收取。
- 6、请各参展企业严格遵守时间规定，所有参展企业均不得提前和延时撤展，违者将按《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我们：

公司 \ 部门	联系方式
义博展览国际部 (C\D\E馆企业)	TEL: 0579-85415012 E-mail: import@yiwufair.com
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 (A\B馆企业)	TEL: 0579-81065095 E-mail: icmall@126.com
客商服务处	TEL: 0579-85415888 85415195/196 E-mail: service@yiwufair.com 客服QQ: 435708
展品寄存处	联系人: 王建盛 TEL: 0579-85415568 13867904780

附件及提交截止日期

附件一：《特装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审核意见表》（光地企业须交回，截止日期：2015年5月10日）

附件二：《光地（特装企业）进场施工费用办理事项》（截止日期：2015年6月3日）

附件三：《展具租赁及电源申请表》（截止日期：2015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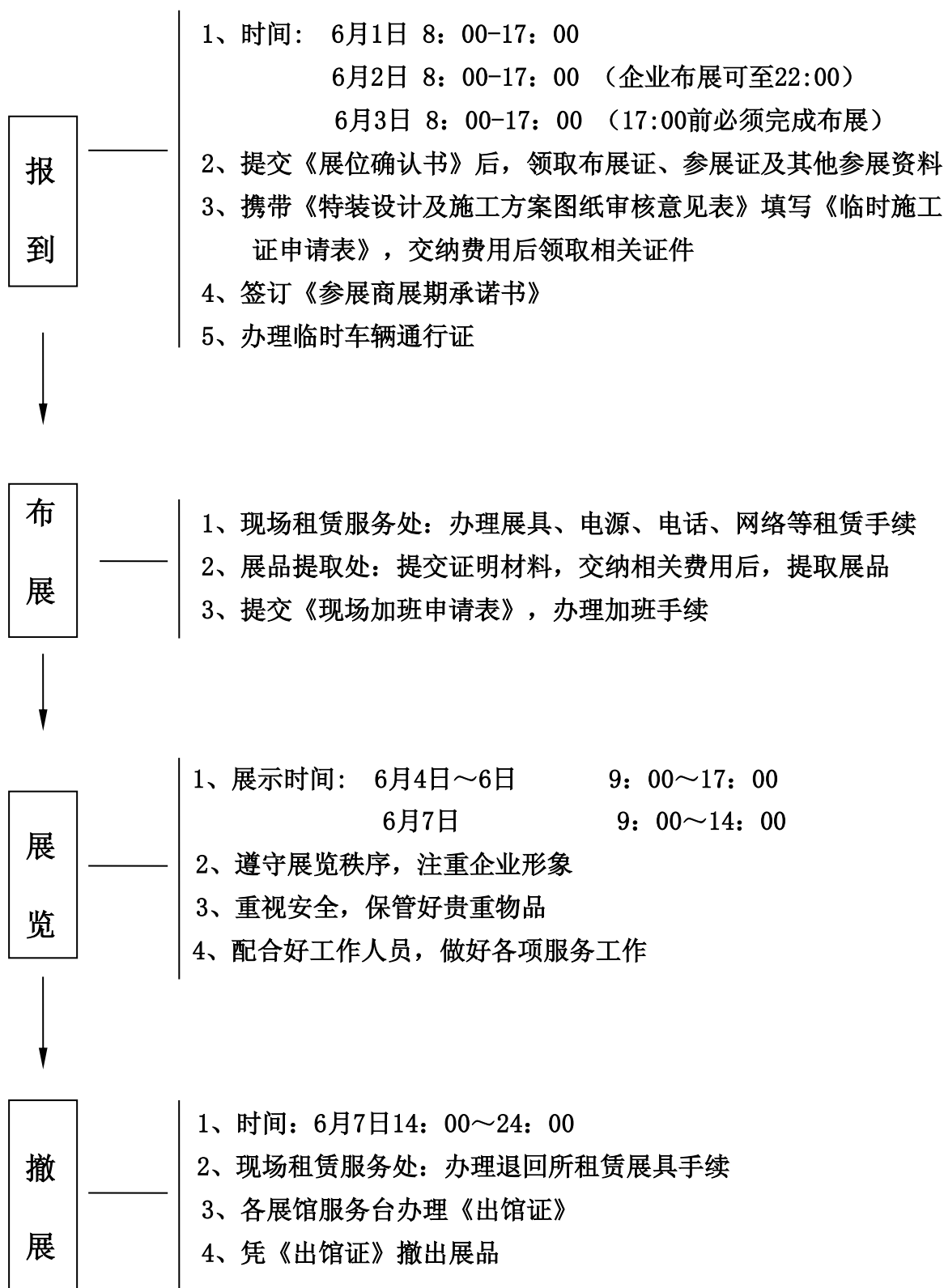
附件四：《翻译和服务人员登记表》（截止日期：2015年6月3日）

附件五：《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六：《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承诺书》



参展商报展、布展、撤展流程表





第一章 参展准备

一、参展证申办

参加进口展的所有参展商必须领取参展证，才能在博览会期间自由进出展馆，并在展台内工作。所有参展证和展会期间各项活动安排等信息请于在6月1—3日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1、申 办 对 象：参展企业的展台工作人员。

2、证件有效时间：6月1—7日

3、名 额 分 配：

（1）每个展位1-2本。

（2）超出以上规定名额收取每证100元。

4、办理方式：各参展企业提供每位参展人员姓名，并注明公司名称，发至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第6页

二、证件管理规定说明

1、参展证、布展证、施工证等不同证件进馆时间及使用日期各不相同，请注意证件标明使用日期，进馆时间及执委会现场公告。

2、进入展馆要佩带好证件，主动刷卡并与保卫值勤人员配合，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3、各类证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没收证件。

4、对违反证件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5、本次展会仅供专业人士、贸易及商业观众入场参观。主办单位保留权利，禁止任何无关人士入场参观。

三、展台位置：

主办单位根据各参展单位报名条件，分保证性展位和分配性展位两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报名时间先后由企业自行选择展位，并在交付应付展位费用后，由展务执行机构开具《展位确认书》。参展单位应服从大会统一安排，并到博览会现场核对展台位置，有任何问题应及时与展览部工作人员联系。

四、会刊登录和广告

参展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电子信箱、网址以及产品或公司简介（不多于50字）将刊登在由主办单位编制的《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会刊》上，同时上挂在线进口展网站、进口展公众微信平台，将通过四大优势媒体（进口展官方网站、展商展品查询系统、进口展会刊、进口展公众微信平台）集中向采购商进行展示，详尽、准确的信息令数据检索更为准确，使更多的采购商选择您。

会刊广告、场地广告将是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和博览会以后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开拓业务的绝好机会；展馆室内外广告是企业在展会期间进行形象宣传推介的良机。

会刊广告：

义博展览市场部

联系人：钟逸

电话：0579-85415525 传 真：0579-85415392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59号（国际博览中心 综合楼2楼） 邮编：322000

场地广告：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成先生



电话：0579-85289008、85182269、85160053、85190789、85559106 传 真：0579-85289005

地址：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南大门东侧辅楼二楼 邮编：322000

赞助用品：充分发挥进口展的品牌资源，给广大国内外优秀企业、名优产品提供一个更广阔的展示平台和更有效的推广机会，实现进口展与企业双赢。本届进口展期间，执委会接受各企业提供赞助。详情请参阅《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征集专用产品、活动赞助商通告》。

联系人：钟逸

咨询和联系电话：0579-85415525 传 真：0579-85415392

五、翻译和服务人员

本届博览会将有众多境外贸易商、采购商参观，为便于国内参展商与国外客商之间的交流，本届博览会执委会可以为参展商提供翻译人员、展台服务人员。若您有需要，请填写翻译和服务人员登记表（附件四）。

联系人：王慧

电 话：0579-85415395 传 真：0579-85415518

第二章 布 展

一、布展证申办

参加进口展的所有参展企业，需要进场布展的需申领布展证。企业凭展位确认书在报到期间到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1、申请对象：参展企业的布、撤展人员。

2、有效时间：布展证只限于布展、撤展期间使用，布展证在展览交易期间无效。

3、名额分配：

（1）标准展位每个展位可免费申领布展证3本，超过3本收取20元/本的管理费；

（2）特装展位可免费申领8-12本，超过12本收取20元/本的管理费。

4、各负责人联系电话：详见第6页

二、展览工程服务

1、服务职责

（1）依据《布展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对参展商、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2）协助对申请特装、改装的展位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3）向参展企业提供租用展具等布展服务。

2、服务项目：开通长途电话、上网、电源点申请、展具租赁、问询、货物运输、票务、鲜花出租、美工服务、小卖部、快餐部等。

3、服务地点：展具租赁处。

三、现场搬运

1、展品搬运由参展企业自行搬运展品。

2、展馆客服部对现场违规搬运有监督权和处罚权。



四、车辆管理

参展单位自运展品的车辆须到报到处或各展具租赁点，办理临时车辆通行证（证件费用50元/本），车辆凭证进馆，卸货不得超过1小时，司机不得离开。

五、现场展位电话安装申请

参展企业可向现场租赁服务处申请国内长途电话安装，按100元/门标准包天核算。

办理地点：各展具租赁处

六、现场上网服务申请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可为参展商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参展商可申请安装。

申请办法：参展商可在现场租赁服务处申请及交费，大会将为申请服务的展位安装开通。

七、楣板文字的制作与修改

各参展企业展位楣板文字（中英文）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参展申报资料。标准展位的楣板由大会统一制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确需修改或重新制作的请上报展商报到处，经核实同意后由大会统一安排更改。

提示：楣板原始资料正确，制作过程发生错误，修改不收费；非因制作失误、修改或重制的需收取60元/块制作费用。

八、展位使用管理

（一）展位仅限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参展单位使用，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必须一致。

（二）展位使用必须遵守执委会规定，严禁如下行为：

- 1、违规转让、转租摊位；
- 2、占道经营、叫卖等影响现场秩序的行为；
- 3、现场使用明火进行烹饪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4、未经执委会审核批准，擅自在展会现场进行除产品展示展销以外的现场活动行为；
- 5、超功率使用灯具、电热器，超响度播放音响（限 60 分贝），以及其它影响周边参展企业正常参展的行为；
- 6、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破坏展具和展馆设施，撤展不清场的行为；
- 7、展示、展销不属于本次展会参展范围的展品；
- 8、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三）执委会将对有以上违规行为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不给予展位报名费的返还；
- 2、扣除组团单位相对应的组织计提费；
- 3、警告，没收进场证件；



- 4、暂扣展品进行检查，待会后组委会审定处理；
- 5、封闭展位，收回本届展位使用权；
- 6、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 7、呈报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撤 展

- 1、撤展时间：2015年6月7日14:00~24:00，6月8日8:30之前必须完成撤展清理工作。
- 2、**参展商必须在展会最后一天的规定时间内撤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 3、展品运出展馆大门，请在各展馆服务台办理《出馆证》，门卫凭《出馆证》验收放行。
- 4、**参展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又未向主办方或展馆方提出任何申请的，该展台内遗留的物品将示为遗弃物品，展馆方将向参展商收取26.8元/平方米的仓储和清运费。**
- 5、特搭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完毕后，请到各展具租赁点退回押金，不在规定时间内清场的特装展位，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 6、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夹带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况严重的将予以重罚。

第四章 相关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展具租赁收费标准：

为方便企业布展，展馆方提供展具租赁服务，租赁费收费标准见**附件三**。需租赁展具的参展企业，请提前预定，网上预订请登录www.cccec-expo.com在线预订，展具预订以2015年5月22日前提交预订单有效，逾期请到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租赁手续。

2、特装展位施工收费标准：

(1) 施工管理费：由非主场搭建商搭建光地展位进场施工前须填写《光地（特装企业）进场施工费用办理事项》（附件二），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缴纳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20元/平方米（展览净面积）；

(2) 电费：特装展位的用电，按实际用电量申请电源；（详见附件三）

(3) 特装保证金：特装展位的安全（清场）保证金，按5000元/家企业标准收费。保证金在企业按规定撤展完毕后，到就近展具租赁处或客服部办理退押金手续。

3、楣板制作修改收费标准：

企业楣板如需修改，应向展商报到处申请，并收取60元/块的制作费用。

第五章 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为全面提高进口展的布展和服务水平，完善和规范布展施工管理工作，主办单位负责展馆的总体设计和效果，各展台内部装饰（包括展品陈列、图片、文字说明等）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设计安排，特制定如下规定：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展位布展分为标准展位（以下简称为标摊）和特装展位（以下简称为



特装) 装修布展。

一、标摊展位基本配置

标摊搭建是使用统一材料, 按规定的标摊模式统一进行的展位搭建。标摊的搭建及展具配置工作由主场搭建商会展中心负责。

标准展台为3米×3米共9平方米的展位, 展台内由主办单位提供一套基本设施, 其中包括: 三面白色展板(板宽1米, 高2.5米), 一张咨询桌, 两把折椅, 两盏射灯, 一个220V/10A电源插座、一只废纸篓、地毯和一块中英文的公司楣板。

二、标摊展位布展规定

1、参展企业公司楣板的中英文名称, 以参展申请表为准。不经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并于截止日期前邮寄或传真至义博展览国际部。由于字迹不清或时间延误所造成的楣板、会刊内容错误等问题, 主办单位在得到参展商通知后, 会尽可能帮助修正, 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2、参展企业不得对已搭建的标摊擅自进行改建、嫁接; 禁止在铝材、展板上打孔、钉钉; 严禁私拉乱接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否则, 进口展执委会办公室有权强制恢复原状, 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3、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操作, 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4、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设施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5、展场任何地方都禁止擅自粘贴。如确需在展板及展架上粘贴KT板、万通板或及时贴类宣传品, 请自带或到展具租赁处购买展览专用贴进行粘贴。

6、标摊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布展。

三、特装展位(光地展位)基本配置

特装布展是指光地展位的进行特殊装修的布展区域。特装展位(光地展位)将不提供任何展具和物品, 参展单位可向进口展主场搭建商博览中心申请搭建, 也可选择其他单位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

四、特装展位布展规定

1、为安全起见及保证特殊装修的展位符合义乌市消防支队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参展单位必须向义博展览报送特装设计及施工方案(特装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核意见表见附件二), 将特殊装修摊位的效果图及用电负荷和装修使用的材料的文字说明在5月10日前将原件邮寄或送达义博展览, 鉴于审图须图表清晰, 故不接受传真。**在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前必须携带有执委会和住建局审批的施工图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进场装修。**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地面标贴的指示, 将本企业的展位搭建在标贴指示的范围之内。

2、参展商如委托主场搭建商以外的单位设计制作展位, 装修图审核通过后填写(附件二)缴纳特装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后, 领取施工证(一人一证), 凭证进场施工。

3、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 否则, 造成损失, 施工单位应负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展会结束后由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 清除完毕后, 由国际博览中心在清场保证金收据上签字认可, 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此收据到国际博览中心财务部退清场保证金。注: **退还保证金时, 必须携带发票原件。**

5、为保证展会的整体视觉效果, 特装展位统一高4.5米(净面积大于或等于54m²可放宽到5米, 若影响监控设施的展位, 高度严格控制在5米以内), 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器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参展商必须以纯色布或木材装饰自身展台背面超出另一展台



的高度部分，并且该部分中不能出现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

6、展品摆放及展台设计须顾及邻近展台视野及观众人流的影响，各展位在通道侧的墙体，不能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靠地面处通透面积不少于40%。

7、所有木质装修材料在进馆前必须涂上防火材料方可进馆。对不符消防安全和展场规定的展品分布及超高装置，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参展者应予接受和进行调整。

第六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1、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1) 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大会安全。

(2) 全体与会人员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自觉遵守大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3) 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须将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各单位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2、展台样品摆放管理规定

(1) 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每天闭馆前，如有单价5000元或总价在5000元以上的展品，请预先向执委会申报，可申请寄存在展馆贵重物品仓库，如贵重展品不好搬动，请申请加装临时监控，场馆方可协助联系，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不寄存要将贵重展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商应严格按照展会开放时间看守展台，以确保展台样品安全。对于布展、开展期间因无人看守展台而造成的展品丢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有丢失被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2) 陈列的刀具、枪支等展样品，要由专人看护，妥善保管，上、下班要清点数目，防止被盗。

(3) 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4)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全馆禁止吸烟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咖啡室等地）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出馆外等处罚。对外商违章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屡劝不改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施工及装修用材、用料使用管理规定

(1)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模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2)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3) 施工机械操作演示确实需要用汽油、酒精等易燃液体，使用前24小时须报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5、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1) 各参展代表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2)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3) 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须与天花保持1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的展馆应离设备层0.5米，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6、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 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

(3)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器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5)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6)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7)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40W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3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8)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悬挂灯具和电线。

(9) 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器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打开、拆撬，不准乱拉乱接。

7、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3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大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2)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各搭建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应按用电负荷申请电源点，施工完毕，经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

(4) 各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单根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地毯下的电线不得有接口；敷设在过道地面的电线，必须加以保护；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铅芯线等。

(5)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等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检验合格的电子产品。

(6)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并应加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7) 展馆各展位不准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8) 重点展区和自行搭建展位、中心展台等，须有专职电工留馆值班。

8、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代表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①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②切断本展位的电源；③保管好贵重物品。

9、积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如下：

(1) 根据国家相关通知要求，制定相应方案，相关设施和设备要进行定期消毒与通风。

(2)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提醒客商出现发热、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主动到展馆医疗服务点或医院进行检查，展馆需在2小时内报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展会期间就餐管理规定：

为确保展会期间执委会、参展商、采购商就餐的卫生与安全，请在展馆指定的快餐供应处就餐，切勿到小摊小贩处购买，以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章 刊物及宣传品管理

1、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刊物和宣传品是指以进口展名义编印以及经进口展执委会办公室同意在会场内发送的会刊、名录、专刊、电子出版物等资料。

2、进口展刊物和宣传品须符合以下要求，经执委会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方可在进口展现场赠阅。

（1）以宣传外经贸政策和外经贸改革与发展、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为主要内容，刊物和宣传品名称须与内容相符。

（2）专项宣传进口展的宣传品，均由进口展执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印和对外发送。

（3）未经进口展执委会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进口展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中英文字样。

（4）未经进口展执委会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大会现场发放资料或刊物。

（5）各参展单位的单项资料（如商品目录、企业简介、产品说明等），自行安排对外发送，但仅限在本展位内发送。



所有光地企业
此附件必须交回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CHINA YIWU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特装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审核意见表（附件一）

截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

参展商				联系人	
展位号				联系电话	
展台面积			展台高度		用电功率
搭建商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现场负责人			施 工 证	
所报图纸资料				初审意见	
1、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方体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同意 ☐ 不同意 ☐ 经办人：	
2、有关用电资料（包括电器平面图、系统图，系统图开头规格及线径大小、用电负荷等）整体结构安全性				同意 ☐ 不同意 ☐ 经办人：	
电器名称	规 格		数 量		
日 光 灯					
射 灯					
高温灯具					
其他灯具					
插 座					
设备用电					
注意：被批准安装的高温灯具必须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审核程序： 3、义博展览收集审核意见及审核资料； 4、审核意见由义博展览统一汇总后通知企业。					
审核意见					

请联系各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第 6 页。送住建局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CHINA YIWU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截止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光地（特装企业）进场施工费用办理事项（附件二）

- 1、车辆通行证 50元/本
- 2、施工许可证 50元/本
- 3、施 工 证 10元/本（超过12本20元/本）
- 4、施工管理费 20元/平方米
- 5、电源380V 1000元/15A 1500元/30A 2000元/60A 3500元/120A

特别提示：

- 1、凭住建局审批手续办理进场施工
- 2、特装企业在缴纳以上费用后凭证进场施工，提前进馆施工每天加收20元/平方米的管理费、电源费用，展馆方如发现未交相关费用进场施工的企业或搭建单位，将扣除其双倍的施工管理费。
- 3、需加班的单位应在15：00前到各展具租赁处办理加班申请，展馆方对未缴纳加班费用进行施工的企业或搭建单位，予以双倍加班费处罚。
- 4、未按规定时间清场加收26.8元/平方米/天逾期管理费、清运费。

临时施工申请表

部门：博览中心客户服务部

电话：0579-85415961 85415089

传真：0579-85415900

参展企业			
展位号		特装面积	
车辆通行证数量		施工许可证	
电源点	☐ 15A ☐ 30A ☐ 60A	施工证数量	
现场安全负责人		电 话	
我已收到有关安全规定，并遵守规定，负责现场安全 安全责任人签名：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CHINA YIWU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截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展具租赁及电源申请表（附件三）

单位：国际博览中心部门：展务部 联系人：沈丹 预定电话：0579—85415961 现场电话 85415089
传真：0579-85415900

	名 称	规 格	单位	预定租价	现场租价	押金	数量	备注
展具	活络搁板	990L×300W×10Hmm	块	40.00	50.00	50.00		承重<5Kg
	洽谈桌	650L×650W×680Hmm	张	100.00	120.00			
	咨询桌	974L×474W×760Hmm	张	100.00	120.00			
	折椅		把	30.00	40.00	50.00		
	低玻璃柜	1000L×500W×800Hmm	只	160.00	200.00			
	高玻璃柜	1030L×535W×2500Hmm	只	400.00	400.00			
	玻璃茶几	直径 600mm	张	80.00	100.00	100.00		
		直径 700mm	张	90.00	110.00	100.00		
		直径 800mm	张	100.00	120.00	100.00		
	钢木茶几	直径 800mm	张	120.00	150.00	100.00		
	匙孔板	950mm×1400mm	张	100.00	120.00	200.00		
	网片	1000mm×1500mm	张	20.00	25.00	20.00		配 2 个挂钩
	货架	1000L×350W×2050Hmm	个	150.00	180.00			
		1500L×350W×2050Hmm	个	200.00	240.00			
		1200×500W×2000Hmm	个	280.00	300.00			
电源 电器 通讯	高展台	1000L×535W×800Hmm	只	100.00	120.00			
	低展台	1000L×535W×500Hmm	只	100.00	120.00			
	手提电脑锁		把	10.00	10.00	50.00		
	灭火器		只	10.00	10.00	100.00		启用后租价60.00
	电视机	37 寸	台	1500.00	1800.00	10000.00		
	长臂射灯	40W	盏	60.00	60.00	50.00		
	日光灯	40W	盏	60.00	60.00	50.00		
	单相电源	5A/220V	个/期	200.00				标摊租用
	三相电源	15A/380V	个/期	1000.00				展会期间用电 (8:30-17:00)
	三相电源	30A/380V	个/期	1500.00				
	三相电源	60A/380V	个/期	2000.00				
	三相电源	120A/380V	个/期	3500.00				
	三相电源	200A/380V	个/期	5500.00				
	压缩机	管径 8mm	个/期	1200.00				
		管径 10mm	个/期	1800.00				
		管径 20mm	个/期	3600.00				
	国内长途		天/门	100.00		100.00		
	网络接口		个/期	500.00				
	无线网络		个/期	500.00		200.00		

- 注： 1、展具预定以截止日期前提交预订单有效；
2、申请单位请在布展期间到服务大厅办理展具预定的付款及相关手续；
3、申请表请注明申请单位名称、展位号和联系电话；
4、展具租赁押金在撤展当日有效，逾期押金不予退还。



参展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公司申请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现场展具租赁价目表



折叠椅 40 元



咨询桌 (974Lx474Wx760Hmm) 120 元



玻璃茶几 (直径 800mm) 120 元



洽谈桌 (650Lx650Wx680Hmm) 120 元



低玻璃柜 (1030Lx535Wx800Hmm) 200 元



活络搁板 (990Lx300Wx100Hmm) 50 元



高玻璃柜 (1030Lx535Wx2500Hmm) 400 元



货架 (1030Lx350Wx2050Hmm) 180 元
(1500Lx350Wx2050Hmm) 240 元



高展台 (1030Lx535Wx800Hmm) 120 元



低展台 (1030Lx535Wx500Hmm) 120 元



长臂射灯 60 元



日光灯 60 元



穿孔板 (1400mmx950mm) 120 元



网片 (1500mmx1000mm) 25 元



货架 (1200Lx500Wx2000Hmm) 300 元



实木茶几 (直径800mm) 150元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CHINA YIWU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翻译和展台工作人员登记表 (附件四)

截止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部门: 客商服务部

联系人: 王 慧

电话: 0579-85415395

传真: 0579-85415518

请在适当处划 √

翻译人员☐男 人☐女 人

RMB:

300 元/天/人 (英语)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所需人数	所需天数	所需金额	语种

展台工作人员☐男 人☐女 人**RMB: 150 元/天/人**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所需人数	所需天数	所需金额

备注:

- 1、翻译人员一般为英语日常用语翻译, 若有其他要求请注明语种: _____;
- 2、付款方式: 现场支付;
- 3、上述工作仅限博览会正常工作时间, 超时将加收 50%附加费。

公司名称		展台号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职 务	

授权签署:

签署日期:

(公司盖章)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CHINA YIWU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责任书（附件五）

.....

展会名称：_____ 博览会 展位号：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为完善、规范国际博览中心布展和撤展的施工管理规程和消防安全条例，请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展馆以下各项规定：

1. 遵守展览活动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义乌市相关职能部门、本次组委会或场馆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 登记备案的搭建单位每家缴纳 5 万元清场押金，每半年清退一次，提供施工人员名录、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片一张。施工人员须统一穿戴印有各自施工单位的制服和安全帽并佩戴博览中心核发的施工证件有序进场。
4. 特装施工单位在入场施工前须到展馆服务大厅办理“特装施工许可证”、“车证”、“施工证”，并交纳特装管理费，领取《特装企业进场施工管理规定》以及签订《特装企业安全责任书》，在施工入场前，由安保人员检查各种证件，确认后方可进场。
5. **提前进场施工需缴纳 20 元/平方费用，如发现未缴纳相关费用进场施工的，加倍收取提前进场费用。晚上需要加班企业请在 15:00 前到服务大厅办理申请手续，如发现未缴纳相关费用进场施工操作的，予以加倍收取加班费用。**
6. 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或涂上防火涂料，并符合环保要求。进馆前，须由安保人员检查，确认符合后方可进馆。如展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7. **布展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处以 100 元处罚，第二次 200 元，以此类推。**
8. **展馆内严格按照“场外施工，场内组装”的原则，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电刨、切割机、焊机、喷漆、万能胶粘贴等作业，对违规的施工单位，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确实需要切割作业的，应自带木工手拉锯或在展馆特装修材料加工处指定位置使用。**
9. 馆内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或占道布展，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10.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展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展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1. 特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² 内 2 具，50m² 外每增加 50m² 增加 2 具，以此类推。灭火器租用每只押金 100 元，未启用的租金按 10 元/只收取，启用后按 50 元/只收取。
12. 严禁施工单位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展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



- 对该单位作出相应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13.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在展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4. 每展台应单独申请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证书，严禁三无产品，严禁使用花线、灯头线、护套线作为移动电源，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电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展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操作，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单位，展馆将给予 200 元以上处罚，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并列入黑名单。
 15.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展馆将给予警告、整改和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6.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展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给予双倍以上处罚。对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17. 布展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和展馆的有关制度，禁止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及改变其用途和位置。严禁在展厅的墙面、地面、立柱上打孔。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负责恢复或照价赔偿，赔偿细则请参照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服务手册。
 18. 展会期间，特装展位的安全由布展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专人留守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
 19.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布展施工单位对消防部门组织或展馆组织的安全检查问题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改。
 20. 施工单位完成布展搭建工作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包装箱等，如需寄存可到展馆服务大厅办理仓储手续。对在通道、展位外堆放的物品，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21. 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撤除展台等（展位直接推倒、拉倒、破坏展馆设施等），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展馆将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
 22. 撤展当日，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保证金。撤展当日未能完成展台清理的施工单位，展馆予以拆除，并扣除 26.8 元/平方米/天仓储费和清运费。
 23.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展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施工单位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再进入展馆施工。
 24.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CHINA YIWU IMPORTED COMMODITIES FAIR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承诺书（附件六）

.....

国际博览中心为了提升服务档次，打造服务品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展会服务，特向客户承诺如下：

1. 在布展、开展期间提供最优质的展览器材及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合理需求；
2. 及时处理客户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处理由博览中心工作中不足所造成的投诉（一般投诉 15 分钟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
3. 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展馆各种技术数据，保证搭展工作的安全；
4. 为确需现场制作的客户提供切割、防火处理等所需的场地及设备；
5. 提供相应的消防法规咨询服务，并指导客户严格参照有关消防要求进行施工；
6. 为每个未带灭火器的特搭客户提供手提灭火器一只，只收取相应的费用以确保搭展安全。

在展会期间对本中心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您及时拨打投诉电话，投诉电话：85415099，我们将及时处理并回复。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